

## 包銷商

統一證券  
新鴻基  
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之配售股份。

### 終止之原因

倘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違反包銷協議中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保證或其他任何條文；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iii)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屬於重大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

(B)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以下各項：

- (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地對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施加之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其他；或
- (vi)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之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匯率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配售成功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之舉。

##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由其控制之公司或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倘控股股東將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則其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之有關股份數目。

黃小紅、白平、殷鴻、周全英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約，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由其控制之公司或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除獲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或延遲發出）外並須一直遵守聯交所之規定，或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任何購股權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批准者外）(a)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 包 銷

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賦予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b)及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它証券。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按總配售價之3%收取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額外收取與配售有關之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創業板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約為15.6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